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本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预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同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3日上市，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计算，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回购价格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446.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4.04%。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后（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5,941,000	40.75%	160,403,809	44.79%	150,941,000	42.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190,567	59.25%	197,727,758	55.21%	207,190,567	57.85%
总股本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358,131,567	100%

单位：股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59,421.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731.29万元，流动资产138,404.67万元，货币资金79,978.13万元（前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7,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2.70%、3.10%、5.06%和8.75%，占比均较低。且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回购股份将择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切实反映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健康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不超过7,000万元，若回购价格按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4.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1,446.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预计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不可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关于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基于对公司自身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前景的稳定预期，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同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经充分考虑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结合当前资本市场实际情况，提议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且不超过7,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择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控股股东黄淦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放已回购的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合理制定回购计划，及时筹措资金。

（三）回购实施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五）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锦禧	87,629,800	24.47%
2	黄淦雄	53,987,400	15.07%
3	黄铭雄	50,315,200	14.05%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8,195,200	2.29%
5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5,000	1.35%
6	关正生	4,324,372	1.21%
7	宁勇	2,997,643	0.84%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3,500	0.68%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000	0.56%
10	陈峰	1,895,000	0.5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黄锦禧	21,907,450	10.32%
2	黄淦雄	13,496,850	6.36%
3	黄铭雄	12,578,800	5.93%
4	佛山市雄进投资有限公司	8,195,200	3.86%
5	广东明析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析安心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835,000	2.28%
6	关正生	4,324,372	2.04%
7	宁勇	2,997,643	1.41%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23,500	1.1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93,000	0.94%
10	陈峰	1,895,000	0.89%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现场+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2月6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袁建康先生主持。

一、会议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1201　　证券简称：东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至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57,784,001股的比例为0.39%-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5.00元/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数量。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955,579	64.38%	166,955,579	6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828,422	35.62%	90,828,422	35.23%
总股本	257,784,001	100.00%	257,784,001	100.00%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5.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5,955,579	64.38%	167,955,579	65.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828,422	35.62%	89,828,422	34.85%
总股本	257,784,001	100.00%	257,784,001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516,591.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68,928.52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29,543.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7.82%。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根据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9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6%。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含本数）的资金总额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023年6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7号）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注册批复签发日为2023年6月25日，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根据批复要求，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44,978,401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257,784,001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建康的一致行动人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增加持股486,381股，资金来源为东莞市东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且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等关于减资的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用途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3、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02月07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2月07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2月0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2月07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2月07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俊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16,915,04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76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9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648,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计67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266,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79%。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5,381,6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5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邀请的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陈志琦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1,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864%；反对1,104,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9103%；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44,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055%；反对1,10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832%；弃权3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113%。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925,9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51,7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8864%；反对1,137,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1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244,2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2.6055%；反对1,13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394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朱堂福先生、朱俊翰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00,925,920股，在审议该议案时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2024